

昔日初恋，却因装修款成冤家

曹杨新村街道调解员以“情”入手，终促和解

□法治报记者 王川

居住在普陀区的孙女士和宋先生是同学也是初恋。走上工作岗位后，各自成婚。直到 5 年前孙女士的老公因病去世，在同学聚会上，孙女士遇到了当年的初恋宋先生。宋先生当时也已经离异。于是再次相遇的两人走到一起并开始同居生活。宋先生拿出 6 万元养老金为孙女士装修了房子，并添置了家电，作为两人日后的生活所用。

然而，好景不长。一年后，两人因生活琐事时常发生争吵、谩骂，甚至大打出手。孙女士干脆换了门锁，阻止宋先生过来。宋先生的妹妹听说后，大发雷霆，天天陪哥哥上门吵闹，欲要回装修款。2018 年 7 月 6 日，宋先生和妹妹来到曹杨新村街道金梅园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提出终止与孙女士的同居关系。

安抚“案外人”，消除影响

调解员接到宋先生的申请后，立即与孙女士取得了联系，在征得她本人同意后，双方来到了调解室。还没有坐定，宋先生的妹妹就开始发难，数落孙女士心眼坏，坑哥哥的退休金帮她装修房子，责怪哥哥没有自我保护意识，付出了感情，用尽了钱款，最后却两手空空，居无定所。越说越激动的她提高嗓门嚷道，“我哥哥现在一定要拿回装修款。”

调解员知道，要弄清楚情况必须先安抚宋先生妹妹的情绪，并且说服她不要在矛盾处理中起反作用。为了安抚宋先生妹妹的情绪，调解员把她请到一边，劝解她不要说过激的语言激化矛盾。并向她讲明人民调解的原则是公平、公正、依法调解，绝对不会偏袒任何一方。调解员一定会分清事实真相，去伪求真，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化解纠纷。调解员的一番开导，既给孙女士吃了一颗定心丸，也缓解了宋先生妹妹的情绪。

“三问三答”厘清事实

接下来，调解员用“三个发问”来理清事实：一问双方何时同居；二问装修款的具体出资方；三问要求返还钱款的理由。

对于这些问题宋先生作了详细的回答：针对第一个问题，宋先生提供了离婚判决书，排除了涉嫌重婚的可能。关于第二个问题和第三个问题，宋先生因为当时和前妻离婚等于净身出户，房子给了前妻。与孙女士同居后，由于开始的时候感情挺好，就把自己的积蓄和退休



资料图片

金 6 万元拿出来替孙女士家装修并买了冰箱等家用电器。这些钱原本是用来养老的，对于这笔钱款宋先生提供了 6 万元银行存款证明。宋先生也表示要回这笔钱款主要用于租房和养老，所以孙女士如果不退还这笔钱款将直接影响他以后的生活。调解员听了他的陈述后，表示可以帮助宋先生据理力争一下。

“感情牌”切入促调解

调解员综合了双方的实际情况，以及双方同居的事实，决定用感情作调解基础。调解员劝导孙女士：你们既是初恋又同居了那么久，你们之间还是有有很深的感情基础的。宋先生现在搬离后需要租房居住，换位思考一下他的日子肯定过得比较艰辛。希望孙女士能退一步，理性地看待问题，这也是给自己一个解决矛盾的机会。调解员始终围绕双

方昔日情义开展思想工作。让双方多想想对方对自己的好，心平气和地各退一步。孙女士最终同意，将装修款三分之二折合 4 万元，家用电器折价 5700 元及电动车 1 辆归还给宋先生。宋先生表示认可。

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完字后，宋先生当即拿到了补偿款 45700 元和电动车 1 辆，也约定了宋先生一周内搬离孙女士家，调解员督促双方要讲诚信按协议办事。

事后一周，调解员对该起纠纷进行了回访，孙女士非常感谢调解员会解决自己的麻烦事。宋先生则说，他拿回自己的钱，以后的生活也有了着落，目前也已经在外租了房子开始了新的生活。

【调解心得】

本案是一起终止同居关系，分割同居期间财产的纠纷。近年来，一些中老年人因同居关系产生的矛

盾纠纷有所增加，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再婚庭遭到子女反对转而选择同居；二是法制观念淡薄，认为只要双方感情好即使没有婚姻关系也不要紧；三是为了避免离婚或去世时对财产分割上的麻烦。共同生活期间无法避免地会产生利益、感情上的纠葛，但不能如同婚姻关系一样得到法律保护，于是只能转向人民调解寻求帮助。

结合本案调解始末，调解员主要有以下心得：

首先是去除外部影响。很多感情纠纷的当事人常常会由家属或朋友陪同来要求调解，而该家属或朋友通常是与他同仇敌忾的，这种情绪虽然给予当事人以情感上的安慰，但有时可能会在调解中起到反作用，影响当事人自己的思考和调解员开展工作，如同本案一开始宋先生的妹妹一样。这时，调解员首先要做的是让当事人双方信服并理性地思考在纠纷中自己能够做的让步或获得的利益。

其次是以心换心，以情换情。同居关系纠纷，一个共同点是双方当事人原有的感情基础一般都不错，这就给了调解员从感情上找突破口的机会。引导双方当事人多想想对方在整个感情过程中对自己的付出，既能缓和双方紧张对立的情绪，也能更好地在双方的调解请求中找到平衡点。

最后是运用耐心细心同理心。情感纠纷处理时，调解员与当事人的情绪契合度往往是决定当事人是否会配合调解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调解员必须耐心地当好倾听者，细心地当好事实归纳者，并以同理心想当事人所想、急当事人所急、做好协商引导者，促使双方做出适当让步最终化解矛盾。

夫妻因琐事争吵 老人到场火上浇油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调委会巧妙沟通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

两口子因孩子问题闹矛盾，双方老人到场后不但没有帮着解决问题，反而越闹越大并引发肢体冲突，还造成女方多处受伤。事情发生后，受伤的女方找到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调委会寻求人身伤害赔偿的调解。

调委会介入后，及时了解情况，找准争议焦点，从双方角度入手进行沟通，妥善处理好了这起家庭事务引发的人身伤害纠纷。

【事由】

2018 年 10 月 4 日晚十时许，家住金平路某小区 28 号 501 室的唐某在家中与其老公姚某因带孩子的事发生矛盾，随后唐某的母亲、公公、婆婆先后赶到，事情继续恶化，并导致双方发生肢体冲突，造成唐某多处受伤，左手臂缝 7 针。随后唐某报警。由于涉及人身伤害赔偿，唐某向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调委会求助调解。

【调解】

调解员介入后，分别询问了双方当事人当时的具体情况。调解员从唐某的描述中得知，当晚夫妻二人在谁来带孩子的问题上意见相悖，双方争执不下，丈夫更是对其拳脚相加，并手执一把斧头将其手臂划伤，她无奈之下只能躲到楼上邻居处。公公婆婆和她母亲赶到现场后，将她劝回屋中。但是，此后双方依旧争执不断，她被公公婆婆言语侮辱，并在争抢孩子的过程中被推倒在地。而调解员从丈夫姚某的描述中得知，他并未殴打妻子，二人只是有肢体拉扯，妻子在争论中说要离婚并准备抱着女儿回娘家，自己一时心急便拿起斧头，也

没注意是否伤到了妻子，冷静下来后将斧头交给了楼上的邻居保管，立刻联系双方父母，照顾受到惊吓的孩子直到双方父母到场，自己父母到场后也并没有和妻子发生冲突。双方当事人在带孩子的问题上始终未能达成一致，姚某未能主动解决问题，双方矛盾就此激化。

听取了事发情况后，调解员认为，带孩子的矛盾只是表面，其中应该还有更深层的原因。在调解员的循循善诱下，唐某道出了心声，原来强势的婆婆与她积怨已久，总是干涉他们夫妻二人的生活，对她指手画脚，丈夫也对婆婆言听计从，她难以忍受这样的家庭氛围，想与丈夫离婚，并自己带孩子。对此情况，姚某则表示，自己母亲平时生活中确实强势，但并不会影响夫妻二人正常生活，孩子平时就是妻子在带，自己也没有离婚的打算。

调解员认为，双方的矛盾由来已久，这次纠纷是长时间积累后的爆发。据调解员了解，唐某对丈夫和孩子都有深厚的感情，其中还有缓和的余地。于是调解员采用背靠背的调解方法，先劝说唐某。调解员表示，孩子还小需要父母的照顾和关心，如果夫妻离婚，那么孩子

在面对和其他孩子不同的家庭环境时会产生新的问题。姚某认为孩子应该由母亲陪伴，只是因为婆婆平时的一些做事方式比较强势，才会导致夫妻之间一直吵架。离婚不是一件小事，应该好好考虑再决定。然后，调解员再劝说姚某，希望他能够好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以后做事要周全考虑，不能因为一时冲动做出无法挽回的事情，今后遇事要和妻子好好沟通，同时能够做好母亲和妻子之间沟通的好桥梁，妥善处理好家庭事务。

听了调解员的劝说后，姚某当场向唐某为这次纠纷产生的伤害郑重道歉，并表示孩子应由唐某带。为表示诚意，姚某当即回父母家将女儿接出来，交到妻子手中。见到此景，唐某的态度也有所软化，表示自己也会尽到身为妻子和母亲的责任。最后姚某与唐某达成协议，姚某当场道歉并将女儿交由唐某照顾，双方就此事不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至此纠纷圆满解决。

【点评】

虽然此次纠纷并未上升到家暴的性质，但因为家庭成员在纠纷中受伤，所以还是应普及一下我国反家暴的法律。2015 年《中国人民

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开始实施，根据该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第三十三条还规定：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的问题在于双方一直以来缺乏有效的沟通，矛盾未曾真正得到解决。如果唐某早一些就婆婆的事情与姚某沟通，那她也不会心中积怨，造成夫妻矛盾。如果姚某能及时疏导唐某的心情，并为缓解婆媳矛盾作出实质性的努力，那么带孩子的事情也不至于闹到这么大。

《反家庭暴力法》的颁布和实施，不仅体现了我国对妇女儿童权益与和谐家庭关系的高度重视、关心和爱护，也是弘扬家庭美德、形成平等和睦文明家庭关系的有效途径。我国传统理念倡导“修身齐家”，家庭是社会群体中最亲密的纽带，应当是每一个个人可以依靠的港湾。家庭成员之间应多多沟通、互相包容、和睦相处，建立和谐家庭，共建和谐社会。